**版本号：24070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XXZB2023-04）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HW-0395**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7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医疗设备（XXZB2023-04）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HW-0395**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XXZB2023-04）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医疗设备（XXZB2023-04）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出具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3、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进口产品除外）：出具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进口产品除外）

4、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进口产品授权链：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代理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85253261-3382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肖娇娇、李文俊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4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8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数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支付货款，因安装场地等原因造成设备无法安装，全部设备到货并缴纳合同总价5%履约保证金后1个月内支付100%货款。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货物类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以下按规定收取，100万-500万按下浮20%收取，500万-1000万按下浮25%收取，1000 万以上按下浮30%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人民医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XXZB2023-04）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8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6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中央监护系统、除颤仪、输液泵等医疗设备 | 1.00 | 11,83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中央监护系统、除颤仪、输液泵等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XXZB2023-04批）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备注** | | 1 | 中央监护系统 | 2 |  | | 2 | 除颤仪 | 4 |  | | 3 | 输液泵 | 30 |  | | 4 | 注射泵 | 30 |  | | 5 | 高流量呼吸机 | 4 |  | | 6 | 呼吸机 | 24 | 核心产品 | | 7 | 便携式彩超 | 2 |  | | 8 | 心电图机 | 2 |  | | 9 | 麻醉/意识深度监测仪 | 2 | 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0 | CRRT | 2 | 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1 | 震动排痰仪 | 4 |  | | 12 |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 4 |  | | 13 | 热风温毯机 | 2 |  | | 14 | 亚低温治疗仪 | 2 |  | | 15 | 电动病床 | 30 |  | | 16 | 可视喉镜 | 4 |  | | 17 | 纤维支气管镜 | 2 |  |     预算：1183万  限价：1065万  核心产品：呼吸机  付款方式：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支付，因安装场地等原因造成设备无法安装，全部设备到货并缴纳合同总价5%履约保证金后1个月内支付100%货款。  合同签订接甲方通知后30日历天内交货 |
|  | 2 | **一、中央监护系统**  **（一）中央工作站**  **1.主机要求**  1.1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1.2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  1.3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  1.4支持手机和中央站的信息同步显示，在手机端可随时查看中央监护系统的所有病人信息。  **2.系统功能配置**  2.1监测参数  2.1.1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ECG，ST, QT/QTc，RESP，SPO2，PR，TEMP，NIBP，IBP，C.O.，CCO，ScvO2，ICG，BIS，RM，CO2，AG，EEG，NMT，rSO2，TcGas  2.1.2支持设备集成参数的监测  2.2显示  2.2.1中心监护系统支持Window 7及以上操作系统。  2.2.2中心监护系统支持≥19英寸液晶屏幕显示，分辨率≥1280×1024，彩色液晶显示。  2.2.3可同时集中监护≥64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16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双显示屏显示。  2.2.4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5个参数、≥4道波形的观察，支持大字体显示。  2.2.5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  2.2.6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2.2.7重点观察床支持≥8道波形显示。  2.2.8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2.3数据记录与回顾  2.3.1支持≥240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小时短趋势回顾，≥2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720条报警事件回顾，≥720条12导分析报告回顾等。  2.3.2支持≥24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支持≥1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2.4打印  2.4.1支持热敏记录仪或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2.4.2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统计报告、24h动态血压报告。  **（二）插件式监护仪**  **1.主机要求：**  ▲1.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  ▲1.2≥15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920x1080像素，≥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1.3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1.4具有WIFI功能，可连接至中央监护系统。  **2.监测参数：**  2.1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2支持升级基本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3.5-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3小时。  2.3无创血压  2.3.1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2.3.2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Hg（收缩压），10-250mmHg（舒张压），15-260mmHg（平均压）。  ▲2.3.3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4血氧饱和度：  2.4.1测量范围：0-100%。  2.4.2精确度：±2%（70-100％，成人/小儿，非运动状态）；±3％（70-100％，新生儿，非运动状态）；±3％（70-100％，成人/小儿/新生儿，运动状态）。  2.4.3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  2.5心电监测  2.5.1支持3/5导心电监测。  2.5.2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5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2.5.3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2.5.4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5.5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2.5.6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提供QT和QTc模板。  2.6有创血压：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7扩展功能：  2.7.1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2.7.2 具有PiCCO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  2.7.3模块或单机支持BIS功能，提供≥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检测。  2.7.3≥8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2.7.4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年。  **（三）转运监护仪**  **1.主机要求：**  1.1适用范围：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1.2具有3.5-5.5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1.3符合IP44防尘防水标准，可抗≥1米六面跌落。  1.4整机无风扇设计。  1.5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5小时的持续监测。  1.6支持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通道体温  ▲1.7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2.性能要求：**  2.1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2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2.2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 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2.3波速提供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可选。  2.4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2.5提供≥25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2.6提供ST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  2.7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2.8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2.9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10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11 IBP测量范围：-50–360mmHg，支持实时PPV测量。  2.12≥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13≥1000条NIBP测量结果回顾。  2.14≥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15≥120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配置要求：**  中央工作站2套，插件式监护仪30台（含PICCO模块4个，BIS模块4个，呼吸末CO2模块4个），转运监护仪2台。 |
|  | 3 | **二、除颤仪**  **1.整机要求：**  1.1防固体颗粒进入等级：IP4X。  1.2拥有开机自检功能。  ▲1.3彩色液晶显示器，屏幕≥8英寸。  **2.功能配置与技术参数：**  2.1除颤  2.1.1除颤技术：双相指数截断波（BTE）技术。  ▲2.1.2除颤模式：手动除颤、同步除颤和AED除颤。AED功能可用于8岁以下人群。  2.1.3体外除颤能量选择范围：10～360J可分档。  **3.AED功能：**  3.1电击能量：100～360J可选，电击次数：1，2，3次可配置。  **4.监护功能：**  4.1心率监测范围：成人：15～28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4.2心电波形增益：2.5mm/mV,5mm/mV,10mm/mV,20mm/mV,40mm/mV。  4.3 ECG记录：高分辨率热敏点阵打印，记录纸宽度70±20mm,最大可同时记录≥3道波形。  4.4血氧饱和度监测：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1%。  4.5无创血压监测：工作模式：手动，自动，连续；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  4.6显示压力：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5.呼吸监测：**胸阻抗法。测量范围：成人，0～120rpm，小儿新生儿，0-150bpm。  **6.报警：**  6.1提供高、中、低三种报警级别。  6.2报警类型：生理报警、技术报警；可提供生理报警栓锁或非栓锁功能。  6.3报警指示：独立的双色报警指示灯。  **7.数据管理：**  7.1病人档案≥100份。  7.2单个病人最大可记录≥1000条事件。  7.3波形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存储。  7.4趋势表≥72小时全参数回顾（分辨率：1min）。  **8电池：**  ▲8.1监护时间≥8h，360J能量除颤次数≥150次。  8.2有电池容量计，可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
|  | 4 | **三、输液泵**  **1.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  **2.技术要求：**  ▲2.1支持输血功能（提供证明文件，可支持所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输血管路）  2.2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2.3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  2.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输液精度≤±5%。  2.5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2.6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2.7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2.8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中文名称。  2.9≥8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2.10≥3.5英寸彩色显示屏，触屏操作。  2.11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2.12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触屏左右滑动解锁，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2.13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2.14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颜色。  2.15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并伴有声、光提示。  2.16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50mmHg。  2.17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18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9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2.20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20μL的单个气泡报警。  2.21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2.22信息储存：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  2.23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25ml/h。  2.24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2.25可升级组合成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支持单手盲插。 |
|  | 5 | **四、注射泵**  **1.技术配置**  ▲1.1机型：独立双通道。  1.2 供电：内置锂电池，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3小时@5ml/h。  1.3 屏幕≥3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等信息。  1.4 整机≤4kg。  1.5 具备RS232接口用于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1.6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1.7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8 具有≥4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等。  1.9 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  1.10 信息储存：自动储存≥1500条操作信息。  **2.性能指标**  2.1 精准度：速率≥1ml/h，精度≤±2%。  2.2 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2.3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2.4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2.5 快推：0.1-1500ml/h，以0.1ml/h递增,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可选。  2.6 KVO：0.1-5ml/h，递增0.1ml/h。  2.7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3.安全性要求**  3.1 安全防护类型：CFⅠ，防尘防水等级不小于IP34。  3.2 具有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3 压力报警阈值4档可调，最低阻塞压力档≤150mmHg。  3.4 具有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  3.5 具有防虹吸功能。  3.6 报警功能：可对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等异常情况报警。 |
|  | 6 | **五、高流量呼吸机**  **1.用途：**适用儿童或成人有自主呼吸需要辅助呼吸治疗或者气道受损需实行气道保护策略的患者。  **2.功能与技术要求：**  2.1连接方式：鼻塞、气罩等。  2.2显示屏：彩色高分辩率LCD显示屏。  2.3流量设置范围：10 -60升/分。  2.4氧浓度监测/设置范围：21%--100%。  2.5内置涡轮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2.6气体温湿度可多档设置。  2.7湿化水罐自动注水功能。  2.8管路内置螺旋加热丝。  2.9可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2.10一体式超声氧浓度监测系统，无需氧电池耗材。  2.11报警功能：水罐缺水；氧浓度高或低；气体温度不足；气体流量不足等；管路连接异常报警；管路堵塞报警。  2.12内置消毒功能。  2.13高流量的氧气流量计。  2.14气体过滤功能。 |
|  | 7 | **六、呼吸机**  **品目一（8台）**  **1.一般要求：**  1.1满足成人、儿童、新生儿通气要求。  ▲1.2中文操作界面，内置式高亮液晶屏幕显示，触摸屏幕≥15英寸。  1.3操作界面可以个性化配置。  **2. 呼吸模式：**  2.1一般通气：  2.1.1辅助/控制（A/C）。  2.1.2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  2.1.3压力支持通气（PSV）。  2.1.4持续气道正压通气（CPAP/PEEP）。  2.2特殊通气模式：  2.2.1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可以控制通气时保留自主呼吸。  2.2.2自动流量调整功能，在IPPV,SIPPV,SIMV等模式上能叠加该功能  MMV（分钟指令通气）。  2.2.3 PLV（压力限制通气）。  2.2.4分钟指令通气（MMV）。  2.2.5压力释放通气（APRV），自动切换呼吸时间。  2.2.6分肺通气（ILV）。  ▲2.2.7低流速PV环。  2.3高端模式：智能脱机(监测呼气末二氧化碳,潮气量,频率自动脱机)。  **3.呼吸机技术参数：**  3.1 潮气量：20-3000ml, 用于从新生儿到成人的所有病人。  3.2呼吸频率：0-150bpm。  3.3吸入流量：0-180L/min。  3.4吸气时间：0.1-10S，APRV时0.1-30S。  3.5呼气时间：0.1-10S，APRV时0.1-30S。  3.6 PEEP：0-30cmH2O。  3.7吸入压力（PC/PS）：0-80cmH2O。  3.8压力上升时间；0-2s。  3.9氧气浓度：21-100%。  3.10流量触发灵敏度：0.3-15L/min。  **4.监测参数要求：**  4.1监测参数精确。  4.1.1潮气量监测(0-4000ml)：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 。  4.1.2呼吸频率监测(0-150/min)：总呼吸频率，指令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4.1.3分钟通气量监测(0-99L/min)：分钟通气量MV，自主分钟通气量MVspon，泄漏分钟通气量MVleak。  4.1.4气道压力监测(0-99mbar)：气道峰压，平台压，气道平均压，PEEP，最小气道压，内源性PEEP。  4.1.5吸入气体温度：18-51℃。  4.1.6吸入氧浓度:21－100％。  4.2可以区别监测自主呼吸频率和总频率，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和总分钟通气量。  4.3肺力学监测：  4.3.1 气道阻力R（0-600mbar/L/S）。  4.3.2肺顺应性C（0-300ml/mbar）。  4.4波形监测。  4.4.1压力时间曲线。  4.4.2流量时间曲线。  4.4.3容量时间曲线。  4.5呼吸环：  4.5.1压力-容量。  4.5.2容量-流速。  4.5.3流速-压力环。  4.5.4环和通气参数可以同时在屏幕上显示，环可以放大至全屏，可以设置参考环，可以被冻结。  4.6大屏幕呼吸监测显示：  4.7脱机参数监测。  4.7.1浅快呼吸指数RSB。  4.7.2测定口腔闭合压P0.1。  4.7.3最大吸气负压NIF。  **5.报警参数要求**  5.1具有在线帮助功能，指导医护人员正确使用各类呼吸模式和功能。  5.2报警参数：气道压力上下限，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潮气量上下限、吸入氧浓度上下限、窒息报警时间、呼吸频率过快报警，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  5.3呼吸回路断开报警。  5.4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  5.5具有后备通气模式，可以在窒息时提供通气。  5.6中文报警显示。  **6.性能要求：**  6.1高压供氧压力：3－6Bar。  6.2具有待机功能并能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进行各参数的设置。  6.3具有智能程序吸痰功能。  6.4具有呼吸机同步雾化功能。  6.5具有吸气保持功能和呼气保持功能。  ▲6.6具有顺磁式氧传感器，监测吸入氧浓度  ▲6.7具有智能肺视图功能，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阻力R及顺应性C，并可监测和比较病情前后变化趋势  6.8具有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50L/min。  6.9 USB接口具有截屏输出、数据导出功能。  6.10可以根据需要对主要监测值进行屏幕的预设功能。  6.11可以对所有参数进行记录，预设并储存任意8个参数的趋势图，可以同时显示其中的2条趋势图。时间长达24小时，方便动态观察参数变化，判断病情。  6.12所有报警、相关记录和事件均入记录本中，≥1500条。  6.13外置式传感器，可拆卸消毒。传感器失灵时，不影响呼吸机运行。  6.14具有漏气补偿功能。  6.15湿化器配置为F&P。  7.备注：呼吸机必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  **品目二（16台）**  **1.一般要求**  1.1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1.2.气动电控呼吸机  ▲1.3采用≥18英寸彩色高清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1.4屏幕显示：≥5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4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1.5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1.6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够实时图形化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动态肺视图包含肺损伤，肺塌陷风险提示。（需提供界面截图，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1.7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1.8≥9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  1.9具有备用内置涡轮空气气源，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  1.10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1.11具备有创通气、无创通气、高流量氧疗功能。  1.12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1.13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  1.14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可蒸汽消毒；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可蒸汽消毒。  1.15具有顺磁氧功能。  **2.呼吸模式及功能**  2.1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2.2高级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AUTOFLOW或者PRVC等）；压力释放通气APRV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自适应分钟通气量通气AMV。  2.3具有容量支持通气VS、心肺复苏通气CPRV、PSV-S/T通气。  2.4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程序，NIF、PEEPi及P0.1测定。  2.5具有低流速P-V工具，帮助确定最佳PEEP值。  2.6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2.7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在5%～85%范围内手动调节或自动设置呼气触发灵敏度。  ▲2.8具有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70L/min）和氧浓度。  2.9具有脱机功能：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提供信息全面的脱机功能看板，一键启动SBT，规范脱机流程。  2.10具有肺复张功能：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  ▲2.11具有辅助压监测功能，提供两个辅助压采样口，可同时监测双通道辅助压。  2.12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TVe/IBW）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2.13基础流速可自动调节，范围：3-40L/min（有创）；10-65L/min（无创）。  **3.设置参数**  3.1潮气量：20ml—4000ml。  3.2呼吸频率：1-100/min。  3.3吸气流速：6-180L/min。  3.4 SIMV频率：1-60/min。  3.5吸/呼比：4:1—1:10。  3.6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3.7吸气压力：1--100 cmH2O。  3.8压力支持：0—100cmH2O。  3.9 PEEP：0～50 cmH2O。  3.10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关闭。  3.11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关闭。  ▲3.12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3.13氧浓度：21—100vol.%。  3.14具有叹息功能  **4.监测参数**  4.1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4.2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4.3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4.4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4.5可选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辅助压/时间。  4.6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4.6.1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2曲线，4种呼吸环监测。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的监测。  ▲4.6.2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Stress Index以提示肺损伤风险。  4.6.3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C20/C以提示肺损伤风险。  4.6.4具备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并实时显示其趋势。  4.6.5可监测参数≥96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5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5.报警功能**  5.1多种报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气道压力、通气量、自主呼吸频率、潮气量、氧浓度、ETCO2、窒息、管路、电源、气源、电池等。  5.2报警可采用图形化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6.其他功能**  6.1具有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BTPS补偿功能。  6.2可与同品牌监护仪连接。  6.3通过网络实现信息互联和呼吸机管理。 |
|  | 8 | **七、便携式彩超**  **1.用途：**麻醉、腹部、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 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等全身应用。  **2.功能与技术参数要求**（不同品牌在专业术语及非关键参数上允许适度偏差，但不得降低技术功能和性能指标）。  **3.系统主机**  3.1≥15英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LED显示屏。  ▲3.2整机重量≤6KG，整机厚度≤65mm。  3.3接口选择:≥1 个，可扩展到 3 个。  3.4物理轨迹球设计，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 个 ，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4个功能。  3.5 Windows 操作系统。  3.6主机及专用可升降台车配置内置电池。  **4.系统成像技术**  4.1二维灰阶模式。  4.2组织谐波和PIHI技术。  4.3支持TSI技术：常规/肌肉/液性/脂肪。  4.4支持SCI技术，可显示9条线，≥3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4.5支持FCI技术。  4.6 M型模式。  4.7彩色M型模式。  4.8 FreeXrosM模式(≥3条取样线，360度自由旋转)。  4.9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0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  4.11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将彩色方向信息叠加在灰阶状态的血流动力学信息上，提供更高分辨率和灵敏度的血流图像。  4.12取样框偏转: ≥±30度 (线阵探头)。  4.13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4.14扩展成像，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均可用。  4.15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校正角度。  4.16宽景成像技术（要求支持二维及彩色模式，并有速度提示）。  ▲4.17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提供证明图片）。  4.18一键自动优化，可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4.19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4.20智能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ROI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Color/Power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5.高级成像功能**  5.1造影成像  5.1.1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5.1.2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5.1.3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5.1.4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5.1.5具有双计时器。  5.1.6支持向后存储≥8分钟电影。  ▲5.1.7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8个ROI。  **6.测量分析和报告**  6.1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矫形外科。  6.2支持GS、CRL、FL、bpd、AC、HC、HL等相关测量。  6.3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4D 电影回放。  6.4可对回放图像进行≥30种参数调节。  7.**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1二维灰阶模式  7.1.1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7.1.2最大显示深度:≥33cm。  7.1.3物理滑动TGC: ≥8段，LGC: ≥4段（提供证明图片，体现机器型号）。  7.1.4动态范围≥230dB，步进≤5，可视可调。  7.1.5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100。  7.1.6凸阵探头，全视野，15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30帧/秒（提供图片）。  7.1.7相控阵探头，80 度角，15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50 帧/秒（提供图片）。  7.1.8体位标记：≥120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7.2彩色多普勒成像  7.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7.2.2 取样框偏转: ≥±30度(线阵探头)。  7.2.3 支持一键B/C 同宽。  7.2.4 频谱多普勒模式  7.2.5取样角度≤60°脉冲多普勒最大速度: ≥8.60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5m/s）。  7.2.6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  7.2.7 取样容积: 0.5-30mm ,支持所有探头。  7.2.8 偏转角度: ≥±30度 (线阵探头)。  **8.连通性要求**  8.1支持网络连接。  8.2支持DICOM。  8.3接口： S视频、VGA视频接口、HDMI。  8.4支持USB，可存储PC格式文件。  8.5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  **9.探头配置要求**  9.1探头：心脏单晶体探头、腹部单晶体探头、电子线阵浅表探头各1把/台。  9.2 专用可升降台车 |
|  | 9 | **八、心电图机**  **1.主要功能配置：**  1.1心电分析：同步12导联自动分析算法和18导联自动分析算法。  1.2导联选择：自动或手动。  1.3异常状态检测：电极脱落部位报警，高频噪声过高报警。  1.4滤波器：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1.5显示方式：≥7"液晶显示，支持视角调节。  1.6记录器：内置高分辨率热敏打印，也可直连打印机打印A4尺寸报告。  1.7打印数据：程序型号、版本、日期和时间、走纸速度、灵敏度、导联名称、滤波器、患者信息（ID号码、年龄、性别）、计时标记、事件标记、分析报告等。  1.8操作模式：自动记录模式（实时和回顾）、冻结记录（≥3分钟）、手动记录、18导联记录、二阶梯实验、运动后检查（含自动分析）、RR间期检查。  1.9自动测量参数：包括心率、PR间期、QT/QTc、P/QRS/T电轴、RV5/SV1电压等值。  1.10网络：标配LAN有线网络接口，支持USB方式wifi网络连接。  **2.性能指标:**  2.1采样率：≥750000 Hz/8Ch。  2.2输入阻抗：≥50MΩ。  2.3频率响应范围：0.5Hz-500Hz。  2.4标准灵敏度：10mm/mV, 误差≤±5%。  2.5增益/灵敏度选择：5，10，20mm/mv，手动或自动。  ▲2.6记录道数：3, 3+1, 6, 12道，12+6道。 |
|  | 10 | **九、麻醉/意识深度监测仪**  **▲**1.**注册要求**：国食药监械“进”。  2.**适用范围**：适用年龄段、各类手术术中麻醉/脑电意识深度的监测，还可用于辅助判断术后复苏过程中的脑部供氧状态、癫痫、脑复苏、脑死亡等。  **3.技术功能与参数要求：**  3.1具备准确的原始脑电波分析功能，提供脑电功率谱分析α、β、θ、δ波的活度、边缘频谱（SEF）、中间频谱（MF）等。  3.2能根据原始脑电信号对脑电意识/麻醉深度进行自动分级，指数范围：0-100，并能分为不同阶段和不同亚级。  3.3屏幕≥10吋，TFT彩色阻抗式触摸屏。  3.4监护参数：实时原始脑电波形，麻醉深度趋势指数，麻醉深度等级，电极抗阻，脑电功率谱，边缘频谱，中间频谱等。  ▲3.5耗材开放性：无专用耗材，使用普通心电电极片粘贴脑部即可获取监测信号。可在大脑任意位置采集脑电信号，如前额、耳后、前部、顶部等。电极导联线为无创导联线。  3.6数据储存：可储存≥1000小时病人原始脑电资料，并可导入电脑储存统计。  3.7主机可直接外接普通打印机打印监测数据报告。  3.8电池能力：内置可充电电池，工作时间：≥1小时。 |
|  | 11 | **十、持续血液净化系统（CRRT）**  ▲**1.** **注册要求**：国食药监械“进”注册。  **2.功能要求**：能完成的治疗模式：SCUF、CVVH、CVVHD、CVVHDF， HP、TPE、等。  **3.配置要求**：  ▲3.1驱动泵和肝素泵：整机具有≥4个高精度驱动泵，有醒目的颜色标识并可直视泵的工作情况。  3.2电子秤：≥2台天平秤电子秤，误差±7g，偏差值±0.14%，单一称重范围：0-11kg。  3.3加温系统：具备液体加温系统。  3.4防凝血涡流式静脉壶，无气/血/液接触界面。  3.5高分辨率的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版面中文图示化提示操作步骤、管路安装指南及异常情况的在线帮助功能。  3.6数据存储：治疗的所有记录可持续保持96小时。  **4.耗材使用要求**：  4.1 SCUF、CVVH、CVVHD、CVVHDF治疗模式下一套耗材即可完成，除血液净化可使用枸橼酸抗凝，TPE也可进行枸橼酸抗凝。  4.2全自动预冲、安全测试。  4.3具备枸橼酸抗凝治疗模式，可使用高浓度、低浓度枸橼酸，枸橼酸抗凝无需专用耗材。  4.4抗凝选择：局部枸橼酸抗凝、局部枸橼酸抗凝、全身性抗凝、无抗凝血控制。  **5.治疗设定参数**：  5.1血液流量：30-450ml/min±10%。  5.2置换液流量：0-8000ml/h，可调节。  5.3透析液流量：0～8000ml/h，可调节。  5.4 PBP液流量：0～4000ml/h，可调节。  5.5病人脱水量：0-2000ml/h，可调节。  5.6废液流量：0～10000ml/h，可调节。  5.7血浆置换率：0-5000ml/h，可调节。  **6.压力监测参数**：  6.1精确度为读数的±10%。  6.2动脉流入管路压力：-250～+200mmHg。  6.3静脉回流管路压力：-50～+350mmHg。  6.4滤器压力：-50～+450mmHg。  6.5废液压：-350～﹢400mmHg。  **7.报警**：  7.1有空气监测安全报警系统。  7.2有漏血监测安全报警系统。  7.3有压力限值监测安全报警系统。  7.2有液体平衡监测安全报警系统。  7.5有滤器凝血预警系统。  7.6具备漏液监测系统：监测漏液精度≤50ml。  **8.标配后备电池**：停电后能维持体外循环≥10分钟，保证及时回血及患者的转运。 |
|  | 12 | **十一、震动排痰仪**  1.用途说明：辅助成人及儿童患者痰液的排出，预防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  2.治疗方式：高频胸壁振荡治疗  ▲3.压力可调范围：1-29mmHg，步进或无级可调。  4.工作频率：1-20Hz，步进或无级可调。  5.最大功率下噪音≤75dB(A)。  6.操作模式：按键操作，具有紧急机械停止按键。  7.控制功能：可通过线控手柄中断或恢复振动排痰。  8.具有咳嗽暂停功能  ▲9.具有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可实现治疗压力和治疗频率自动检测、反馈、和调节功能。  10.具有无线扩展功能。  11.背心气囊类型：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各种规格型号可选。  12.主要配置：  12.1主机1台。  12.2背心式气囊1个。  12.3空气导管2个。  12.4专用台车1台。 |
|  | 13 | **十二、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用途说明：**用于改善血液循环，预防深静脉血栓形成。  **2.技术参数：**  ▲2.1显示:液晶屏显示，≥5英寸，触摸屏操作。  2.2压力设定范围:80-200mmHg，4级可调。  2.3定时时间:5-90分钟，连续可调。  ▲2.4通道数:双物理通道。  2.5支持腔道数:单腔道、三腔道、四腔道、八腔腔道。  2.6噪音控制:整机最大运行噪音≤60dB。  2.7治疗模式:≥10种治疗模式。  ▲2.8具有血液回盈侦测功能，机器自动调节。  2.9内置电池功能:具备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  3.主要配置：  3.1主机1台。  3.2气囊1套（≥2个）。 |
|  | 14 | **十三、热风温毯机**  **1.用途**：用于预防和治疗低温症和减少病人因寒冷引起的不适。  **2.功能与性能参数：**  2.1热风加温主机。  2.1.1采用热风对流加温。  2.1.2运行温度可调：至少包括室温档，低档（32±1.5℃），中档（38±1.5℃），高档（43±1.5℃）。  2.1.3加热速度：0-44℃加热时间≤30s。  2.1.4至少具备两档气流（参考范围：高速≤37CFM.低速≥32CFM）。  2.1.5过滤器：空气过滤器≤0.2μm。  2.1.6温度监测：可进行连续监测通风管末路温度。  2.1.7低噪音运行：高速运行≤51dB，低速运行≤48dB。  2.1.8安全保证：具备过热测试、校准、图示及报警提示功能。  2.2升温毯  2.2.1多种升温毯毯型。  2.2.2充气式加热。  2.2.3升温毯不含乳胶，材质柔软可透X射线。 |
|  | 15 | **十四、亚低温治疗仪**  1.水箱温控范围：4℃～25℃，精度：±1℃。  2.体温监测：具有两种体温探头，监测范围30℃～45℃，精度：±0.1℃；可单路或双路进行体温检测。  3.双路输出，双毯或毯/帽可同时工作。  4.水位超限自动报警功能。  5.仪器故障智能诊断。  6.正常工作噪声≤55分贝。 |
|  | 16 | **十五、电动病床**  **1.整体要求**：床板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带有透气孔，床板四周卷边防割手设计；护栏及头尾板ABS材质，一次吹塑成型；中控304不锈钢材质。  **1.1床体：**  ▲1.1.1整床尺寸：长度≥2100mm，宽度≤1020mm，高度≥1100mm。  ▲1.1.2床板尺寸：长度≥1900mm，宽度≥900mm。  1.1.4全自动化焊接和喷涂，抗菌粉末涂料生产。  1.1.5具有蓄电池电量显示灯，床下灯及紧急急停开关。  **1.2护栏：**  1.2.1全包围加高防夹防坠落护栏。  ▲1.2.2护栏：长度≥1850mm，高度≥430mm，4片分体式，具有防误开装置。  ▲1.2.3间隙：前后护栏间隙≤30mm，护栏与头尾板间隙≤30mm，护栏与床面板间隙≤10mm，有效防护高度≥350mm（床垫到护栏高度）。  1.2.4前后护栏内置滚动式角度显示器、前侧护栏内置CPR按钮。  **1.3头尾板：**  1.3.1宽度≥900mm，高度≥600mm。  1.3.2具有自动锁定装置及把握手柄，紧急情况下可做心肺复苏垫板使用。  **1.4功能：**  1.4.1背部上升≥75°；膝部上升≥40°。  1.4.2整床高度可调，床板离地最低距离≤450mm、床板离地最高距离≥850mm。  1.4.3整床前后倾斜角度≥15°。  1.4.5一键式背膝联动、一键式心脏椅位功能、一键全床复位、手动CPR功能、电动CPR功能等。  **1.5控制方式**：  1.5.1具备手控器和护栏内/外按键多种控制。  1.5.2带有按键自动锁定功能。  1.5.3中控式控制：具有一体化刹车，一脚锁定。  1.6脚轮：防缠绕双片脚轮，尺寸≥150mm。  1.7床垫：半棕半棉床垫，厚度≥70mm，抗菌抗螨。  1.8承重：动态安全载荷≥170Kg，静态有效载荷≥400Kg。  1.9质量要求：须提供产品相关原厂认证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喷塑件抗菌报告；喷涂件耐腐蚀报告；喷涂件硬度、厚度报告；ABS件抗菌报告；全自动生产线证明；全自动喷涂线证明。  2、配置要求：  专业医用电机4组；电动及手动CPR装置1套；手持式遥控器1只；床垫止滑器1个；移动引流袋挂架4组；蓄电池1个；防撞轮装置1套；床垫1个；输液架2个；束缚带4套；床下灯1组。 |
|  | 17 | **十六、可视喉镜**  **1.用途：**临床麻醉及急诊抢救时的常规和困难气管插管处理。  **2.整体设计：**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部位采用双环卡槽式连接设计。  **3.镜片配置：**大、中、小三种型号配置，适用于各年龄段和不同张口度的患者。  **4.光源：**内置的全密封防水高功率LED光源。  **5.显示：**  5.1显示器能上下0º～130º转动，左右0º～270º转动。  5.2显示器线素：≥320×480  6.视频采集：  6.1摄像头分辨率≥3.7 LP/mm。  6.2视场角60º±15%  7.具有防雾功能  8.内置可充电电池  ▲9不得使用一次性耗材或者附件。 |
|  | 18 | **十七、纤维支气管镜**  **1.用途：**支持吸引、肺泡灌洗、器械使用、气管插管等。  **▲2.机型要求：**集显示器、LED光源、电池和记录设备于一体。  3.带有3-8英寸显示器，可以在单一视图下进行观察和操作，可以调节显示器的方向。  4.可将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保存在XD卡上，并将图像保存在PC上进行保存和编辑。  **5.技术参数：**  5.1景深范围：3-100mm  5.2插入部外径：≤5.2mm。  5.3吸引/钳子管道内径：≥2.6mm  5.4角度范围：上≥130°，下≥130°  5.5视场角：90°±15%  5.6内置LED光源，光照度≥700Lux。  5.7显示器：可上下、左右0º～180º转动。  6.其他要求：提供配套专用可移动支架。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接甲方通知后30日历天内交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支付，因安装场地等原因造成设备无法安装，全部设备到货并缴纳合同总价5%履约保证金后1个月内支付100%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2个月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壹 份（U盘一份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定标环节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响应表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响应表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响应表 |
| 2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出具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资格响应表 |
| 3 | 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进口产品除外） | 出具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进口产品除外） | 资格响应表 |
| 4 | 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响应表 |
| 5 | 进口产品授权链 |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代理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 资格响应表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响应表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接甲方通知后30日历天内交货 | 商务偏离表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3 | 质保期 | ≥12个月 | 商务偏离表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4 | 付款方式 | 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支付，因安装场地等原因造成设备无法安装，全部设备到货并缴纳合同总价5%履约保证金后1个月内支付100%货款。 | 商务偏离表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
| 6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00分  报价得分3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环保节能评审 |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得0.5分，满分2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2.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计2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分分值为：所投产品单项报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40，非“▲”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分分值为：所投产品单项报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200;扣完为止。加注“▲”号的主要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图片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可按负偏离处理。 | 20.0000 | 客观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
| 投标产品的响应的规范性 | 投标产品的响应的规范性： （1）技术参数逐条明确响应，完整详细、科学规范、可行度高的得10分； （2）技术响应完整、规范、基本可行的得7分； （3）技术响应内容有3处以上缺陷或完全拷贝参数要求未进行细化响应的得5分； （4）未响应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 投标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评审 | 根据所投产品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完全符合用户需求，得10分； （2）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但存在不足的，得7分； （3）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有较大缺陷，但能基本满足用户使用，得5分； （4）未响应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 保障维护及后期运行 | 保障维护及后期运行成本低得5分；保障维护及后期运行成本考虑不全面，可能产生成本偏高得2分；未响应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
| 供货渠道 | 设备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安装调试；2、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3、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
| 业绩 | 供应商具备与项目执行相符合的履约能力，能提供有效业绩佐证材料（2021年1月1日至今与使用客户签订的多类别（至少包含本项目四项产品）货物批量供货完整有效合同的复印件），提供1份计0.5分，满分3分。无合同计0分，无法取得采购方联系或证实的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 3.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计划、措施，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或缺陷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得3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缺项或缺陷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docx